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010-63633333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杭州银行、目标公司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人、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000,000 股杭州银行股份（占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0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2,826,47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3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通讯方式	010-63633333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王滨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
苏恒轩	男	中国	否	中国	执行董事、总裁
利明光	男	中国	否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执行董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黄秀美	女	中国	否	中国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执行董事
袁长清	男	中国	否	中国	非执行董事
王军辉	男	中国	否	中国	非执行董事
白杰克	男	美国	否	美国	独立董事
汤欣	男	中国	否	中国	独立董事
梁爱诗	女	中国	否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林志权	男	中国	否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阮琦	男	中国	否	中国	副总裁
詹忠	男	中国	否	中国	副总裁
杨红	女	中国	否	中国	副总裁
赵国栋	男	中国	否	中国	总裁助理
刘月进	男	中国	否	中国	总裁助理
许崇苗	男	中国	否	中国	合规负责人
杨传涌	男	中国	否	中国	审计责任人

*注: 该名单内容不包含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任职尚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的相关人员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权益持有方式	上市地点
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信息	300168	通过其控制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受托管理部分产品的方式）间接持有权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远洋集团	03377	直接持有远洋集团股份	香港交易所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600050	通过其控制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受托管理部分产品的方式）间接持有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电力	600578	通过其控制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受托管理部分产品的方式）间接持有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 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 亿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由 5.55% 被动稀释至 4.80%，成为持股比例 5% 以下股东。

2021 年 5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基于自身战略安排和资产配置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上市公司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合计不超过 59,302,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2021 年 9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3,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3,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有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东实际需求继续减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及/或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国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方式	2021年9月10日	15.41	3,000,000	0.05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4,592,000	4.80%	281,592,000	4.75%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5,2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数量为139,392,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84,592,000股。

2020年4月23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亿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由5.55%被动稀释至4.80%，成为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81,592,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4.75%。

三、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滨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滨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84,592,000</u> 股 持股比例： <u>4.8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81,592,000</u> 股 持股比例： <u>4.75%</u> 本次变动比例：减少 <u>0.0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 年 9 月 10 日</u> 方式： <u>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